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主席)

陳賢民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上述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37,892,384股。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327,578,476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陳英杰先生及陳賢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及股東大會通告修訂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以通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徵詢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特別決議案(第6A項決議案)載有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審閱：

- (a)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涵括經股東正式批准之所有過往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年報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37,892,384股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在撤除其他限制(包括按上述成交量計算之限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3,78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但如董事認為，儘管購回股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八年 | | |
| 四月 | 4.95 | 3.73 |
| 五月 | 4.95 | 4.40 |
| 六月 | 4.90 | 4.11 |
| 七月 | 6.20 | 3.75 |
| 八月 | 4.23 | 3.65 |
| 九月 | 4.29 | 3.02 |
| 十月 | 3.44 | 1.11 |
| 十一月 | 1.80 | 1.42 |
| 十二月 | 1.63 | 1.17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1.58 | 1.13 |
| 二月 | 1.37 | 1.15 |
| 三月 | 1.90 | 1.21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51 | 1.60 |

6.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定當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股數目 |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24,019,995 | 25.89% | 28.76% |
|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00,846,895 (附註1) | 12.26% | 13.63% |
| 陳怡臻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200,846,895 (附註1) | 12.26% | 13.63% |
| 陳怡勳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200,846,895 (附註1) | 12.26% | 13.63% |
|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47,738,920 (附註2) | 9.02% | 10.02% |
| 陳英杰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147,738,920 (附註2) | 9.02% | 10.02% |
| 陳英典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147,738,920 (附註2) | 9.02% | 10.02% |
| 陳英哲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147,738,920 (附註2) | 9.02% | 10.02% |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投資經理 | 224,589,400 (附註3) | 13.71% | 15.24% |
|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 實益擁有人 | 196,539,040 | 12.00% | 13.33% |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怡臻及陳怡勳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陳英杰、陳英典及陳英哲分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附註3： 該等股份包括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持有之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之後果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陳英杰先生

陳英杰先生，40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集團服務，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劃，尤其專注於品牌業務。陳先生持有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商業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之外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之表兄。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48,988,920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涉及之1,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0%。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本集團支付6,045,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釐定。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賢民先生

陳賢民先生，58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日常運作，包括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務，從事製鞋業逾三十年。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賢民先生乃本公司主席陳英杰先生之姨丈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之姑丈。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購股權涉及之1,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本集團支付6,022,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釐定。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ii) 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標題「VICTORIA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並以「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等字樣替代。

第一條

刪除「Victoria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等字樣，並以「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等字樣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條

刪除「Maples and Calder, Attorneys-at-Law,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等字樣，並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等字樣替代。

第四條

刪除第一行中「公司法(經修訂)」等字樣，並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等字樣替代。

第六條

刪除第四行中「公司法(經修訂)」等字樣，並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等字樣替代。

第七條

刪除第二及第三行中「公司法(經修訂)」等字樣，並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等字樣替代，以及刪除第二行中「第192條」等字樣，並以「第182條」等字樣替代。

刪除簽署欄及日期全文。」

- (b)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條

刪除首欄中「聯繫人士」字樣，並以「聯繫人士」等新字樣替代；

於緊隨「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提述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買賣證券，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視為營業日；」；

於緊隨「股本」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完整營業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或「完整日」 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釋義前移至緊隨「本公司」釋義之後之位置；

刪除「董事」釋義全文；

刪除「法律」釋義全文，並以以下新釋義替代：

『「法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在「股東」釋義中「股份」一詞之後加入「本公司股本」字樣；

於緊隨「月份」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另行列明者或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外；』；

於緊隨「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A)條正式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緊隨「登記冊」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刪除「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以下新釋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A)條正式發出；及就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要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於緊隨「特別決議案」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法規」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及

於「書面」釋義中「證券交易所」字樣前加入「指定」一詞。

細則第4條

刪除數字「100,000,000」及「1,000,000,000」，並分別以「1,000,000,000」及「10,000,000,000」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7(A)條

刪除「投票方式表決」，以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9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0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1(C)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2(A)條

於本細則中之兩個「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指定」一詞。

細則第13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44條

刪除第(i)項中「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47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55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以下細則第58(A)條及第58(B)條替代：

「58.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可根據法例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i)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60條

刪除細則第60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60條替代：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

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1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重列為新細則第68(A)條；及

於緊隨經重列之細則第68(A)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68(B)條：

「68. (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1條

於「票數相同」字樣之後加入逗號，並刪除「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4條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後之「舉手表決」等字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77條

將現有細則第77條重列為新細則第77(A)條，並刪除重列之細則第77(A)條中「，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77(A)(1)及第77(A)(2)條

將現有細則第77(A)(1)及第77(A)(2)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77(B)及第77(C)條。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1條替代：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通知形式或大會通告任何隨附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或倘並無指定任何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公室(倘適合)。」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2條替代：

「82. 代表委任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83條

刪除「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樣。

細則第86條

將現有細則第86及第86(A)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86(A)及第86(B)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104(B)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59條

將現有細則第159及第159(A)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159(A)及第159(B)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於重列之細則第159(A)條中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及

於重列細則第159(B)條中，刪除「細則第159條」字樣，並以「細則第159(A)條」等新字樣替代；另於「證券交易所」字樣之前加入「指定」一詞。

細則第160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64條

於本細則中之兩個「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指定」一詞；及

刪除於「以預付郵資信封寄予有關股東」及「股東正式收到之通知」中之「股東」字樣，並以「股東」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65條

刪除第(b)項末端之「及」字；

刪除第(c)項末端之句號，並以「；及」等字樣替代；及

緊隨第(c)項後插入以下一段：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惟須適當遵守法規及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171條

將現有細則第171及第171(A)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171(A)及第171(B)條。」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合上文第(a)及(b)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第5(A)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